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00 至 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93	舒茨股份	2021年10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 59 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 15 幢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人，为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 15,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0）。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5日 08:30-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59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15幢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顾雪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59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15幢

邮编：215513

电话：0512-52265350

传真：0512-5226536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